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丰县赵庄镇 2024 年农村户厕改造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JSTQ-C2023-0017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与丰县赵庄镇人民政府的丰县赵庄镇 2024 年农村户厕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丰县赵庄镇 2024 年农村户厕改造工程，属于 建筑 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飞冠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7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。。

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江苏飞冠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4 年 01 月 12 日

